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庭

被　　告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則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查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6,551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6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止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	金額（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債權本金	4,548,000					4,548,000
2	利息	4,548,000	111年10月25日（支付命令確定日）	112年12月13日	(1+50/365)	年息5%	258,551
合計							4,806,551